

济宁学院科研助理岗位招聘公告

一、招聘岗位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等学校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，济宁学院拟招聘科研助理 6 名，具体岗位及要求见下表。

岗位	招聘数量	拟招聘专业要求
科研处	2	不限
光电功能材料研究院	1	化学、物理学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应用化学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优先
靶向药物研究院	1	生物化学、药学专业优先
化学计算研究团队	1	化学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应用化学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优先
高性能硅橡胶研究团队	1	化学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应用化学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优先

二、应聘条件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利益；

(二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具备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；

(三) 2024 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有科研项目相关专业背景，熟悉有关科研项目（基地、团队、平台、经费）等管理制度；

(四) 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、不良行为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聘期和待遇

根据岗位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情况，双方签订协议，受聘期工作任务和待遇按协议执行。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，由设岗单位与受聘人员双方商谈后确定，协议到期后确有需要可以续签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(一) 本次招聘采用个人报名的方式，应聘者报名时提供以下真实有效材料：

- (1) 济宁学院科研助理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；
- (2) 本人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；
- (3) 本人学习期间取得的荣誉、获奖等成果证明；
- (4) 在校学习期间成绩单；

(二) 根据报名及资格审查情况，学校组织面试；

(三) 根据面试结果，择优确定人选并组织体检、考察；

(四) 对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，学校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予公示（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(一)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、

就业工作办公室)、人事处(人才工作处)及设岗单位负责解释。

(二) 联系人: 王昊睿

联系电话: 0537-3196041

通讯地址: 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, 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处

联系邮箱: jnxyxsjyb@163.com

邮编: 273155

济宁学院

2024年7月9日